

#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皖人防综〔2022〕10号

##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 《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优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防办，省人防办机关各处、直属单位：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经省人防办党组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3月5日

# 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 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进一步改进作风的若干举措》（皖发〔2022〕7号）、《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意见》（皖发〔2022〕8号）《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皖发〔2022〕9号）等文件精神，以创优“四最”营商环境为目标，全面落实“一改两为五做到”，结合全省人防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 一、围绕市场主体准入环节，优化审批服务

（一）实现涉企服务“一屏通办”。在落实“一网一门一次”政务服务基础上，整合“人防工程质量监管系统”与各市“工程建设改革系统”，优化审批环节，实现线上线下“一口”受理。严禁多头受理、“前店后坊”等增加企业负担行为。

（二）开设周末预约办理。满足市场主体个性化需求，全力保障全省重点项目建设。对周末有需求办理审批业务的企业和群众，可通过网上或电话预约到窗口办理，全面实现政务服务 $7 \times 24$ 小时不打烊。

（三）严格落实涉企服务事项限时办理制度。省人防办

备案的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在省级政务中心窗口予以即办，各市不得要求重复备案。进一步完善跨部门、跨层级事项集中会商、协同办理机制。所有政务服务事项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化措施，实行限时办理、及时反馈、监督评价闭环管理。

（四）提升审批办理质效。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办文办事限时制、AB岗制、一次性告知制、离岗告示制、责任追究制”。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加大对窗口审批人员培训力度，精准掌握政策，提高审批水平，重点优化报监程序，提高报监效率。对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做到一次性解释清楚，现场即时答复，网上咨询做到当日回复，较复杂事项按规定第一时间办结。

## 二、围绕市场主体降费降成本需要，落实减负政策

（五）严格落实易地建设费减免政策。严格执行涉企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严禁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对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减免政策的新建保障性住房、学校、养老和医疗机构、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和工业项目等建设项目要减免到位，严禁扩大收费范围或不执行收费减免政策。

（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督查。市县人防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涉企收费事项定期进行自查，坚决杜绝涉企乱收费行为。每年1月底前市县人防部门全口径向省人防办报送上年度防

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统计表和减免统计表，省人防办按照《安徽省人防工程建设审批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年度抽检，各市按照上述办法落实对所辖县（市、区）人防部门进行抽检。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涉企收费单位在年度全省人防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考评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中扣除全部分值，并进行通报。

（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进一步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做到“阳光审批”。宣传推广“皖事通办”移动办事品牌和“长三角政务地图”功能，提升用户体验感。

（八）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严格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政府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对承租产权为人防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2022年3个月（2月、3月、4月）房租租金，转租、分租的，免收房屋租金须落实到最终承租人，切实落实扶持政策。

### 三、围绕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政策保障措施

（九）严格依法行政。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严格规范行政权力，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执法，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法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不得选

择性执行政策、层层加码。严禁以权谋私、以岗谋利，贪污侵占、截留挪用等严重侵害群众和企业利益行为。

(十)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迎难而上、稳扎稳打，以早期人防工程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全力防范化解人防工程质量安全隐患。要坚持“排查、整改、查处”三位一体，整体推进，对屡教屡犯、屡改屡犯危害市场秩序的企业和项目，切实加大查处力度。

(十一) 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制定出台《人防工程建设从业企业信用监管暂行办法》。对已经修复失信行为且在公示期限内未再次失信的企业，移出公示范围，列入守信类别。在对企业违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的同时，大力做好守信企业的正向激励工作，鼓励企业诚实守信、做大做强。

#### 四、围绕常态化对标学习长三角机制，提升服务水平

(十二)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积极推动长三角人防防护设备市场一体化，会同沪苏浙人防部门联合出台《长三角区域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市场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营造长三角区域统一开放、竞争有序、优胜劣汰的良好市场环境。加大人防企业市场行为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垄断市场、划分地盘、围标串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十三) 发挥人防工程社会效益服务民生。以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充分发挥市场在人防工程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引导和规范社会资金投资人防工程，全面提升人

防工程平时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认真落实《安徽省公用人防工程公益化使用指导意见（试行）》，推动公用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与服务经济社会和民生事业有效结合，增强民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十四）鼓励企业创新开拓市场。对标长三角区域人防部门先进做法，引导企业运用新技术、研发新产品，积极帮助创新企业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单项冠军奖补。主动联系对接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类人防企业，提供政策支持和培训服务，鼓励建设人防产业园，推动人防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市场竞争力。

## 五、围绕优化市场主体营商要素，改进工作作风

（十五）顶格服务企业。系统分析问题，扎实推动由解决“一个问题”向解决“一类问题”转变，及时补上涉企政策、服务、营商环境短板。3月底前，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将营商环境历史遗留问题报本级“四送一服”平台跟踪办理，督办解决。县级层面的问题，2022年1季度前基本处理完毕，市级层面重难点问题要在2022年上半年基本解决到位，特别重大繁杂问题要在2022年底前全面解决。

（十六）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鼓励领导干部敢于善于同企业家交往，主动深入联系、大力服务企业，努力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上下更大功夫。要坚守诚信原则，依法履行合同，自觉遵守廉政准则及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各项

规定，着力重塑亲不逾矩、清不远疏、公正无私、有为有畏的全省人防系统新型政商关系。

（十七）严肃查处失职渎职行为。对履职尽责不力导致营商环境受到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等问题的，严肃追责问责。严肃处理“推拖虚绕”干部，定期通报不担当不作为典型案例，让“躺平式”干部躺不住、让混日子的没市场。

## 六、围绕市场主体难点问题，落实信访投诉工作机制

（十八）落实走访联系企业制度。按照“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活动要求，开展全省人防系统“进千户访万企、办实事解难题”大调研，广泛听取市场主体对涉企政策、服务、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各级人防主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至少联系服务2家企业，做到走访联系各类人防企业全覆盖。采取现场办公方式每半年至少一次深入调研企业，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并做到同一企业不重复。调研中发现的问题能当场解决的当场解决；当场难以解决的，由负责同志带回限时研究解决；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解决的，应做好解释工作。对超期未办理的，定期通报、督办。严格工作纪律，不得在联系企业过程中只挂名不履职、只联络不服务。

（十九）定期接访下访和阅批督办群众来信。做到接访不走过场、件件办理到位。严禁在信访工作中“虚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对群众来信、网上信访等事项一

般应于当日办理，重点信访问题必须跟踪督办、办结为止。所有信访事项要登记造册，实行清单管理、闭环式管理。对应当解决的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或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引发群众重复上访、越级上访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

（二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用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形成的良好机制，全面完成全省人防工程车位标识工作。切实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厘清车位属性，引导当事人妥善化解纠纷。人防车位信访投诉事项能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需转办的信访投诉事项，应在2个工作日内转办并协助信访投诉人与相关单位进行对接。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市场主体关切，严格落实“十做到”“十严禁”，改进工作作风，倾情倾力为民办实事、为企业优环境，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好水平，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人防系统应有贡献。

- 附件：1.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2.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走访联系单位名单

附件 1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聂爱国 省人防办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刘长华 省纪委监委驻省住建厅纪检监察组组长

张卫国 省人防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胡 林 省人防办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王万顺 省人防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刘 兰 省人防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 员：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楼伟成，综合处、工程处、法规

宣教处、机关党委、质量监督总站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刘 兰 省人防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副主任：朱治国 工程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成 员：各处室和直属单位指定 1 名同志为办公室成员

## 附件2

##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走访联系单位名单

办领导	联系地区	联系单位	联络处室	联络人
聂爱国	合肥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综合处	余雪松
	芜湖	绿地集团芜湖置业有限公司		
	蚌埠	蚌埠市梅园社区		
	池州	安徽北斗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张卫国	芜湖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应急指挥救援处	李超
	马鞍山	马鞍山市朝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宣城	宣州区敬亭山街道巷口桥村		
	黄山	黄山市航宇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胡林	蚌埠	蚌埠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处	李善权
	滁州	滁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宿州	安徽富汇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淮北	相山区利民社区		
王万顺	六安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人事处	杨开斌
	安庆	安庆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	铜陵华意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池州	贵池区秋浦街道湖心社区居委会		
刘兰	合肥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处	朱治国
	淮南	淮南国润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阜阳	安徽乐富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亳州	南湖家园社区		



